

证券代码: 300512

证券简称: 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55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中物光电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对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光电”）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受让中物光电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物光电30%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拟提名公司董事、总经理史正为中物光电董事，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强为中物光电监事。鉴于公司向中物光电采购脉冲光杀菌模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交易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物光电采购脉冲光杀菌模块金额为500万元（含税）。

2016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中物光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10/19-2016/12/31 预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脉冲光杀菌模块	中物光电	500 万元（含税）	292 万元（含税）	0.91

注：2015 年向中物光电的采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2016 年初至今已发生金额为 212.54 万元（含税），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

(2) 注册号：330212000280431

(3)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655-77 号

(4) 法定代表人：杨雪梅

(5) 注册资本：500 万元。其中杨天晗投资 150 万元，持有中物光电 30% 股权；小星星投资 150 万元，持有中物光电 30% 股权；陈嘉康投资 100 万元，持有中物光电 20% 股权；杨雪梅投资 50 万元，持有中物光电 10% 股权；中物九鼎投资 50 万元，持有中物光电 10% 股权。

(6)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7)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3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杀菌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食品加工技术、光电技术的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杀菌设备及其配件、农产品加工设备及其配件、食品加工设备及其配件、光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9)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物光电总资产为 749.76 万元，净资产为 486.06 万元。2016 年 1-6 月，中物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374.27 万元，净利润-13.9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拟提名公司董事、总经理史正为中物光电董事，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强为中物光电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 及 10.1.6 条的相关规定，中物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物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采购脉冲光杀菌模块，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依据采购数量、采购方行业影响力等因素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物光电的脉冲强光杀菌技术作为一种新的表面冷杀菌技术，通过其对包装材料的杀菌处理，可有效延长被包装产品的货架期。公司通过采购中物光电的脉冲光杀菌模块，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灭菌效率，增强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能力。

2、公司与中物光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公司相对于中物光电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各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与中物光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各

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预计与中物光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2、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各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亚股份与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中亚股份与中物光电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5、《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书面审核意见》;

6、《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